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號

承辦人:楊秀文 電話:02-23363566 傳真: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edu_ins.65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督字第1103077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度卓科計畫之三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實施計畫、110年度卓科計畫之三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報名表及成果表、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場館資源彙整-國中組、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場館資源彙整-國小中年級組、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場館資源彙整-國小高年級組、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場館地圖海報,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(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)驗證碼:SEYMA81T

主旨:檢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之三 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實施計畫1份,請鼓勵師生組 隊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0年4月12日北市教督字第11030388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由卓越科學團隊蒐集臺北市10個科學學習場域,並製作成「城市博物館科學探究學習地圖」海報及各年段資源,國小中年級組資源(https://reurl.cc/norgjd), 國小高年級組資源(https://reurl.cc/norgjd),國中組資源(https://reurl.cc/norgjd),以提供師生實地體驗時作爲自主探究之發想,或用線上方式開展探索學習。
- 三、爲鼓勵學校善用這些資源建立探究活動計畫,師生可組成



探究小組,並於9月15日前送探究計畫審查,通過審查的10個探究小組將核予3,000元禮券之補助,探究小組於9月底至11月進行探究活動之後,11月26日繳交探究活動計畫成果再進行評選以資鼓勵。



四、實施計畫略述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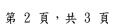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參加對象: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,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。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每隊由學校指定1位指導教師,至多2位。

(二)報名申請方式

- 1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: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,將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計畫報名申請表」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電子信箱,國小組請寄至永春國小教務處褚恩樂幹事電子郵件:enlechu880824@ycps. tp. edu. tw;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:th102@whjhs. tp. edu. tw。
- 2、計畫審查及結果公布: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 級組及國中組各審查通過10組計畫。於110年9月24日 (星期五)下午3時於永春國小網站及萬華國中網站公 布審查結果。
- 3、獎勵補助:凡通過審查之計畫,每計畫核予禮券3千元,以作爲進行探究活動之補助。

(三)實施期程與成果獎勵

 探究活動:請計畫通過審查之探究團隊於9月底至11月 進行探究活動。





- 2、成果繳交: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,將 探究計畫成果表核章後,國小組請送永春國小聯絡箱 010(收件人:教務處褚恩樂幹事);國中組請送萬華 國中聯絡箱180(收件人:王美玲主任)。
- 3、成果評選: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 組)評選出特優1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3名以資鼓勵。
- 五、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場館資源及活動海報如附件,倘有疑 義,請洽本案承辦人永春國小教務處褚恩樂幹事,電話: 2764-1314分機615,或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,電話2339-4567分機18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 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(含完全中學)





公文文號:1103004878

主旨:檢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之三「自主學習:城市博物館」實施計畫1份,請鼓勵師生組隊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